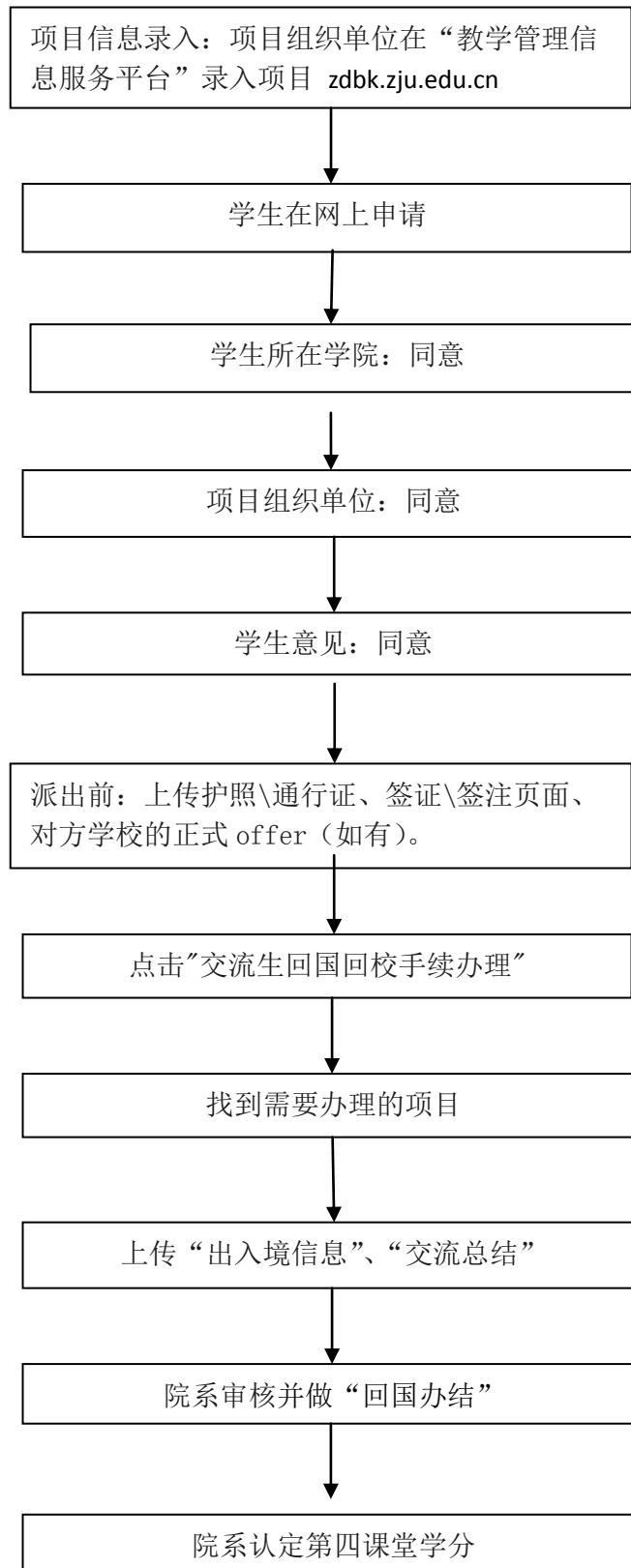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四课堂学分认定流程

在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完成：zdbk.zju.edu.cn



注：

1. 学生个人参加的对外交流项目，经院系同意后，可参照执行。
2. 需由第三课堂学分转第四课堂学分的，请按照《浙江大学本科第二、三、四课堂学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